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向學生收取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議程

壹、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全體委員及列席人員

肆、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資料請參閱 <P.1-3>

(二)業務單位報告

1.本校擬定學生註冊暨代收代辦業務收費標準之依據。 <P.4>

2.本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辦費用使用情形」。 <P.5>

3.參考資料請參閱 。 <P.11-P.31>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計價協商及擬定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 <P.6-P.10>

五、臨時動議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一、114.1.22 審核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會中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審核照案通過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經 114.1.22 審核會議通過，依規定上網公告(114.2.26 公告)，並依據作為學生註冊繳費之標準。</li> <li>該學期註冊總人數為 2,090 人，收費總金額為 NT\$15,474,308 元(114.5.21 上網公告)，如數提存本校保管金專戶。 細項統計表亦分送各處室依據辦理相關業務參考使用。</li> </ol>
1-1	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費： 依各年級、班群開課使用教科書收取 <b>(低收免)</b></li> <li>寒假多元學習營隊： 依實際開課狀況收費</li> <li>114 年雙聯學程赴美課程學習：每人分別為 78,200 元或 79,100 元</li> </ol>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金額：\$4,610,356 元</li> <li>支出金額：\$4,610,356 元</li> <li>結餘金額：\$0 元</li> </ol> </li> <li>寒假多元學習營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金額：\$91,900 元</li> <li>支出金額：\$91,900 元</li> <li>結餘金額：\$0 元</li> </ol> </li> <li>114 年雙聯學程赴美課程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金額：\$789,200 元</li> <li>支出金額：\$0 元</li> <li>尚餘金額：\$789,200 元 <b>(積極辦理驗收中)</b></li> </ol> </li> </ol>

編號	案由	會中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	<p>一. 班級費： 每人 100 元</p> <p>二. 家長會費： 每人 100 元 <b>(低收入戶免繳)</b></p> <p>三. 學生團體保險： 每人 200 元 <b>(包含休學生)</b></p> <p>四. 住宿生團膳費： 晚餐 60 元/人</p> <p>五. 學生交通車費： 依各路線及站別收取</p>	學務處	<p>一、班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金額：\$209,000 元</li> <li>2. 支出金額：\$209,000 元</li> <li>3. 結餘金額：\$0 元</li> </ol> <p>二、家長會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金額：\$204,700 元</li> <li>2. 支出金額：\$204,700 元</li> <li>3. 結餘金額：\$0 元</li> </ol> <p>三、學生團體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金額：\$410,400 元</li> <li>2. 支出金額：\$410,400 元</li> <li>3. 結餘金額：\$0 元</li> </ol> <p>四、住宿生團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金額：\$1,977,960 元</li> <li>2. 支出金額：\$1,977,960 元</li> <li>3. 結餘金額：\$0 元</li> </ol> <p>五、學生交通車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金額：\$557,720 元</li> <li>2. 支出金額：\$557,720 元</li> <li>3. 結餘金額：\$0 元</li> </ol>

編號	案由	會中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	六.高二教育參觀： 每人 5,700 元，具減免身分為 4,700 元~4,964 元  七.畢業紀念冊： 每人 620 元  八.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每人 240 元 <b>(舞蹈班、低收入戶免收)</b>	學務處	六、高二教育參觀： 1. 收入金額：\$3,565,300 元 2. 支出金額：\$3,565,30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七、畢業紀念冊： 1. 收入金額：\$411,060 元 2. 支出金額：\$411,060 元 3. 結餘金額：\$0 元  八、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1. 收入金額：\$479,280 元 2. 支出金額：\$433,080 元 3. 尚餘金額：\$46,200 元 <b>(尚須支付泳池天花板整修)</b>
		一. 高一興趣量表： 每人 30 元		輔導處
		一.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每人 200 元 <b>(低收入戶免收)</b>	總務處	

##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擬定學生註冊暨代收代辦業務收費標準之依據，參考資料如下：

參考資料一：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60960 號函「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p.11~ p.12)

參考資料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p.13~ p.15 )

參考資料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p.16~ p.17 )

參考資料四：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p.18~ p.19 )

(二)冷氣計費方式：

因應使用維護需求，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本校宿舍及班級冷氣電費採 IC 卡儲值收費，使用以每度6元計收，學期結束或離校如有賸餘款，依規定退還學生。( p.17 )

(三)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辦費用使用情形」，結算日期至114年8月15日止，如附表。( p.5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代辦費使用情形表

(截至 114/8/15 止 會計室提供)

主管處室	計畫項目	收入數	執行數	賸餘數	摘要
教務處	書籍費	4,610,356	4,610,356	0	
	寒假多元學習營隊	91,900	91,900	0	
	114 年雙聯學程赴美課程學習	789,200	0	789,200	8/3 回國，積極辦理驗收中。
學務處	班級費	209,000	209,000	0	
	家長會費	204,700	204,700	0	
	團體保險費	410,400	410,400	0	
	住宿生團膳費	1,977,960	1,977,960	0	
	學生交通車	557,720	557,720	0	
	高二教育參觀旅行	3,565,300	3,565,300	0	
	畢業紀念冊	411,060	411,060	0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479,280	433,080	46,200	尚須支付泳池天花板整修。
輔導處	高一興趣量表	21,120	21,090	30	待退費。
總務處	學生教室冷氣汰舊維護	409,400	83,333	326,067	<p>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三)3. 辦理：該款項支用學生教室冷氣維護及汰換，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p> <p>二、暑假汰換高一冷氣 40 台共 1,536,590 元(動支歷年滾存)目前累計餘額為\$122,677 元。</p>

## ◎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計價協商及擬定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請審議(p.7~p.10)。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60960 號函「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參考資料 P.11- P.19

決議：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元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年級	組別 / 班群	班級			實習 實驗費 (實習費)	電腦 使用費	宿舍費 (住宿費)	課業 輔導費	暑期課業 輔導費 (暑期培訓班 另外加收)	書籍費 (閩南語課 另外加收)	班級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住宿生 團膳費 (每日晚餐)	高一 新生健檢	高三 拍照	高三英聽 集體 報名費	高三學測 集體 報名費	高一 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高三學系 探索量表	交通 車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冷氣維護 及汰換費	冷氣 使用費		
高一	普通	1-9	6240	1740	4810	1296	252	5364	100	100	233	63	530	0	0	0	16	0	依同學登記站別收費	240	200	電費每度以 6 元收費				
	普通	10-17				80	550	1296									252			4981			16	240		
	語文	18				80	0	1584									308			4118			16	240		
	數理	19				80	0	1584									308			4603			16	240		
	舞蹈	20				80	0	1800									1500			1899			0	0		
高二	第一 班群	1(數 B)	6240	1740	4810	偶數班 收費 550 元	720	1710	4654	100	100	233	63	0	0	0	0	0	依同學登記站別收費	240	200	電費每度以 6 元收費				
		2(數 B)																								
		3(數 B)																								
	第二 班群	4(數 A)																					0	1080	1710	4693
		5(數 A)																								
		6(數 A)																								
	第三 班群	7(數 A)																					320	1008	1440	5522
		8(數 A)																								
		9(數 A)																								
	第四 班群	10(數 A)																					320	1296	1620	5522
		11(數 A)																								
		12(數 A)																								
		13(數 A)																								
		14(數 A)																								
		15(數 A)																								
	16(數 A)																									
	語文	17(數 A)																					0	1800	2250	3412
18(數 A)																										
數理	18(數 B)	0	1350	2250	3373																					
	19(數 A)																									
舞蹈	19(數 A)	320	1728	2160	4317																					
	20					0	1800	1500	1678																	

項目類別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					代辦費																				
年級	組別 / 班群	班級			實習 實驗費 (實習費)	電腦 使用費	宿舍費 (住宿費)	課業 輔導 費	暑期課業 輔導費 (暑期培訓班 另外加收)	書籍費 (閩南語課 另外加收)	班級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住宿生 團膳費 (每日晚餐)	高一 新生健檢	高三 拍照	高三英聽 集體 報名費	高三學測 集體 報名費	高一 新編多元 性向測驗	高三學系 探索量表	交通 車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維護費	冷氣維護 及汰換費	冷氣 使用費						
高三	第一二 班群	1(數乙)	6240	1740	0	0	648	1620	2977	100	100	233	63	0	90	350	880	0	30	依 同 學 登 記 站 別 收 費	240	200	電 費 每 度 以 6 元 收 費							
		2(數乙)																												
		3(數乙)																												
		4(數乙)																												
		5(數乙)																												
		6(數乙)																												
	第三 班群	7(數甲)																						320	0	1296	1530	3500	30	240
		8(數甲)																												
		9(數甲)																												
		10(數甲)																												
	第四 班群	11(數甲)																						320	0	1134	1620	4687	30	240
		12(數甲)																												
		13(數甲)																												
		14(數甲)																												
		15(數甲)																												
		16(數甲)																												
	17(數甲)																													
	語文	18(數乙)																						0	550	1350	2250	2977	30	240
	數理	19(數甲)																						320	0	1728	2160	3391	30	240
舞蹈	20	0	850	1800	1500	1102	0	0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60960 號函「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同一班級之書籍費、課輔費、暑期課輔費，會因數學科選擇版本及母語課程(閩南語加收 400 元)或加修生物課而導致收費金額不同，將依同學選擇版本及課程收費。

◎暑期輔導依實體授課節數收費，另有報名暑輔 7-8 節培訓班的部份，費用將併暑輔欄位收取。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應辦代辦業務收費標準調查表(草案)

單位：元

處室	項目名稱	依據(事由)	辦理日期	預收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教務處	課業輔導費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4/9~115/1	依年級、班群收費，每人收費金額請參閱收費說明	如會議手冊附件一 (p.20-p.21)	
	暑期課業輔導費(含新生)	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高一：8/11~8/15 高二、三：7/28~8/15	依年級、班群收費，每人收費金額請參閱收費說明	如會議手冊附件二(p.22-p.24)	
	課程多元學習營隊	搭配學期中優質化、均質化等計畫辦理	114/8~115/2	約 50~250 元/人	遊覽車、保險費、講師費用、材料費、雜支..等	依實際報名人數收費
	書籍費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明細表	114/8~115/1	依實際決標金額(低收免)	如會議手冊附件三(p.25-p.26)	
	高三拍照	其他代辦事項	暑假期間	90 元/人(低收免)		依實際金額及調查人數辦理
	高三英聽集體報名費	其他代辦事項	依英聽簡章日期辦理	350 元/人 (低收免、中低收 140 元)		依英聽簡章規定辦理
	高三學測集體報名費	其他代辦事項	依學測簡章日期辦理	880 元/人 (低收免、中低收 352 元)		依學測簡章規定辦理
學務處	班級費	本校班級費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114/8~115/1	100 元/人	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p.27)	
	家長會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114/9~115/1	100 元/人 (低收入戶免繳)	詳會議手冊參考資料三 (p.16)	
	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	113 學年度第 34 屆畢業紀念冊採購招標辦理(後續擴充 114 學年度)		預估 620~650 元/人		1. 本學期審核完成，列入下學期收費 2. 依實際招標結果收費
	114 學年度赴日教育旅行	SIEP2.0 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114/12/14~114/12/19	預估 55,000 元/人		依實際招標結果收費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依「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招標結果辦理	114/9/18	530 元/人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7.16 中市教體字第 1140063029 號函	114/8~115/1	第一學期 233 元/人 第二學期 233 元/人	如會議手冊附件五(p.28-p.29)	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障學生、重度身障子女免繳

處室	項目名稱	依據(事由)	辦理日期	預收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學務處	114-1 學期住宿生團膳費	依「114 學年度住宿生晚餐團膳」勞務採購招標辦理	114/7~115/1	每日 63 元/人	晚餐 63 元 (以餐計費)	低收、中低收及清寒學生可辦理減免 (以總數 5% 為限)
	114-1 學期學生交通車費	依「114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勞務採購」招標辦理	114/7~115/1	依各站別收取	如會議手冊附件六 (p.30)	1. 車隊長 5 折 2. 依實際搭乘人數收費
	114 學年度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本校游泳池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114/9~115/1	240 元/人	如會議手冊附件七 (p.31)	1. 依實際人數收取(舞蹈班除外) 2. 低收入減免
總務處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		200 元/人 (低收入身份減免)	詳會議手冊參考資料三 (p.17)	
輔導處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本校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114/11~114/12	16 元/人	答案卡 6 元 讀卡服務 10 元	1. 高一(舞蹈班除外) 2. 資料光碟 100 元由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大學參訪活動	本校生涯輔導實施計畫	依大學來函辦理	400 元~600 元/人	採自由報名參加	實收金額由報名人數計算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	本校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計畫	114/8	30 元/人(線上)	含線上施測、計分及結果報告	高三(舞蹈班除外)
圖書館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10~117 班 202、204、206、208、210、212、214、216、219、318 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7.9 中市教高字第 1140060960 號函「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114/8~115/1	550 元/人	詳會議手冊參考資料一	每週二節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20 班			850 元/人	電腦使用費 (p.12)	每週四節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060960 號函「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依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同一班級之書籍費、課輔費、暑期課輔費，會因數學科選擇版本及母語課程(閩南語加收 400 元)或加修生物課而導致收費金額不同，將依同學選擇版本及課程收費。

◎暑期輔導依實體授課節數收費，另有報名暑輔 7-8 節培訓班的部份，費用將併暑輔欄位收取。

##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業群 專科、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課程 (日間上課)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類、 家事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術設計 與類	設計群	6,240 元	25,730 元至 38,509 元
		藝術群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中市教高字第 1140060960 號函

表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市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市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高三	市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2、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3、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第 3 條

- 1、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2、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3、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4、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第 4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8 條

- 1、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 2、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9 條

- 1、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 2、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 1、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使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屬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費用應經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費收取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學生收取。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學校收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與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收、退費方式，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低收入戶者，免繳。
  -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限。

2、前日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 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

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 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 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 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

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

93年11月25日奉核簽准  
94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8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01日改隸校銜  
11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疇

本要點所稱代辦費，為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 團體保險費
- (二) 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伙食費。
- (十一) 其他代辦費。

### 三、組織

為審議每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本校成立「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以下簡稱審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審核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暨教師會代表各1人，家長會代表7人、學生代表1人、社會公正人士1人，共15名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審核會議主席。
- (二) 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之。
- (三) 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家長會及學生組織推選產生。
- (四) 審核會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審核會議決議事項。

#### 四、審核會職責

- (一) 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
- (二) 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
- (三) 訂定本校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

#### 五、審核會議

- (一) 審核會議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 家長及學生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審核會議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
- (五) 審核會議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告。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011702 號「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函。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修正規定(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035222 號函)辦理。
- (三) **114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 本校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目的：為加強升學準備，提昇學習成就，實施課業輔導。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實施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1 月 15 日，每天課後第 8 節實施。

### 五、課程配當一覽表

年級	組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自主充實	自習 (不收費)	專業舞蹈	每週節數	總節數
高一	普通班	1	1	1				1			4	84
	語文班	1	1	1				1			4	84
	數理班	1	1	1		1					4	84
	舞蹈班	1	1							2	4	84
高二	第一班群	1	1						2		2	42
	第二班群	1	1	1					1		3	63
	第三班群	0.5		1	1	1			0.5		3.5	73.5
	第四班群	0.5		1	0.5	1	1				4	84
	語文班	1	1	1				1			4	63
	數理班	1	1	1			1				4	84
	舞蹈班	1	1							2	4	84
高三	第一班群		1	1					2		2	42
	第二班群		1	1					2		2	42
	第三班群		1	1	1	1					4	84
	第四班群		1	1	0.5	0.5	0.5		0.5		3.5	73.5
	語文班		2	1					1		3	63
	數理班	1	1		0.5	0.5	1				4	84
	舞蹈班									4	4	84

### 六、收費時間：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

### 七、退費申請：學生可於 114/9/1~114/9/5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不參加。

### 八、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

### 九、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不參加輔導同學，原則上留校自習。

### 十、日誌記錄：課業輔導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 十一、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住宿同學請導師與家長確認並協助簽名繳回。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費收費說明 0730							
		週數	班數	每週節數	總節數	每人每節	實收金額
高一	普通班	18	17	4	72	18	1296
	語文資優班	18	1	4	72	22	1584
	數理資優班	18	1	4	72	22	1584
	舞蹈班	18	1	4	72	25	1800
高二	第一班群數 B	18	3	2	36	20	720
	第二班群數 A	18	3	3	54	20	1080
	第三班群	18	4	3.5	63	16	1008
	第四班群	18	7	4	72	18	1296
	語文資優班數 B	18	1	3	54	25	1350
	語文資優班數 A	18	1	4	72	25	1800
	數理資優班	18	1	4	72	24	1728
	舞蹈班	18	1	4	72	25	1800
高三	第一班群/第二班群(數乙)	18	6	2	36	18	648
	第三班群	18	4	4	72	18	1296
	第四班群	18	7	3.5	63	18	1134
	語文資優班	18	1	3	54	25	1350
	數理資優班	18	1	4	72	24	1728
	舞蹈班	18	1	4	72	25	1800

- 一、 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 二、 學期列 18 週次。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9 月 18 日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函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修正規定辦理。
- (三) 114 年 4 月 23 日科召會議通過。
- (四) 114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五) 本校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目的：為加強升學準備，提昇學習成就，實施課業輔導；並充實假期生活，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

三、 實施對象：高一舞蹈班及高二、三全體學生。

四、 實施時間：114 年 07 月 28 日~114 年 08 月 15 日共 3 週，每天排課 6 節。舞蹈班每天排課 4 節。

五、 課程配當一覽表

年級/組班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物理	化學	生物	體育	導師時間	生涯規劃	資訊科技	美感設計	半導體概論	舞蹈實務	每週節數	
高一舞蹈班	6	6		1	1	1					1	2				2	20	
高二	第一班群	5	5	5	2	3	3			2	1		2	2			30	
	第二班群	5	5	5	2	3	3			2	1		2	2			30	
	第三班群	5	5	5				5	5	2	2				1		30	
	第四班群	5	5	5				4	4	4	2	1					30	
	語文班	6	6	5	2	3	3			2	3						30	
	數理班	5	5	6				4	4	4	2							30
	舞蹈班	6	6		2	2	2									2	20	
高三	第一班群	6	6	6	3	4	3			1		1					30	
	第二班群	6	6	6	3	4	3			1		1					30	
	第三班群	6	6	6				5	5	1		1					30	
	第四班群	5	5	5				5	5	4		1					30	
	語文班	6	6	6	3	4	3			1		1					30	
	數理班	5	5	5				5	5	4			1				30	
	舞蹈班	6	6		2	2	2									2	20	

六、 課程補充說明：高二高三課後開設物理、數學、生物、化學競賽培訓班(學生需通過能力測驗)，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約收 25 元。

七、 收費時間：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

八、 退費時間：暑假課業輔導申請退費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至 9 月 5 日(五)。

- ◆申請退費條件：1. 暑期輔導期間，事假、病假、公假連續達 5 天以上，依連續請假天數退費。
- 2. 全數未參加者(含復學、轉學者)，全額退費。

九、 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印發任課教師及各班。

十、 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

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

十一、 日誌記錄：課業輔導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十二、 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 住宿同學請導師與家長確認並協助簽名繳回。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101-119 班)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9 月 18 日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846 號函辦理、「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函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修正規定辦理。
- (三) 114 年 4 月 23 日科召會議通過。
- (四) 114 年 6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五) 本校代收代辦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目的：提供高一新生入學之學習活動，並充實假期生活，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

三、 實施對象：高一普通班、語文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學生。

四、 實施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114 年 8 月 15 日，共計 5 日，每天排課 6 節，共計 30 節課。

五、 課程配當一覽表五、課程表：

	國文	英文	數學	導師時間	始業輔導	總節數	收費節數
普通班	2	2	2	8	16	30	14
語文資優班	2	2	2	8	16	30	14
數理資優班	2	2	2	8	16	30	14

六、 開課情形依臺中市政府公告做調整，請在上課日期前注意學校首頁公告。

七、 收費時間：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收費。

八、 退費時間：暑期學習活動申請退費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至 9 月 5 日（五）。

- ◆申請退費條件：1. 學習活動期間，事假、病假、公假連續達 5 天以上，依連續請假天數退費。  
2. 全數未參加者(含復學、轉學者)，全額退費。

九、 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擬定，印發任課教師及各班。

十、 勤惰考核：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

十一、 日誌記錄：暑期學習活動期間，教室日誌記載均與平時上課期間相同。

十二、 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 暑期輔導費 收費說明 0725							
		週數	班數	每週節數	總節數	每人每節	實收金額
高一	普通班	1	17	14	14	18	252
	語文資優班	1	1	14	14	22	308
	數理資優班	1	1	14	14	22	308
	舞蹈班	3	1	20	60	25	1500
高二	第一班群 (數 B)	3	3	30	90	19	1710
	第二班群 (數 A)	3	3	30	90	19	1710
	第三班群	3	4	30	90	16	1440
	第四班群	3	7	30	90	18	1620
	語文資優班	3	1	30	90	25	2250
	數理資優班	3	1	30	90	24	2160
	舞蹈班	3	1	20	60	25	1500
高三	第一二班群 (301-306)	3	6	30	90	18	1620
	第三班群	3	4	30	90	17	1530
	第四班群	3	7	30	90	18	1620
	語文資優班	3	1	30	90	25	2250
	數理資優班	3	1	30	90	24	2160
	舞蹈班	3	1	20	60	25	1500

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各年級組別、班群書籍費收費一覽表

高 一	組別、班群 / 書名	普高國文	普高英文	普高數學	普高歷史	普高地理	公民與社會(乙版)	普高物理	普高生物	普高音樂	美術(丙版)	資訊科技(乙版)	體育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普高化學	普高地球科學	閩南語(上)	閩南語(二)	普高選修物理(I)	普高選修化學(I)	總計	
		龍騰	龍騰	三民	三民	龍騰	龍騰	翰林	翰林	泰宇	育達	科友	育達	泰宇	育達	龍騰	三民	真平	育達	龍騰	龍騰		
普通	1-9	338	428	385	410	378	358	408	430	388	408	425	240	170	220	378		200	200			5,764	未修閩南語者為 5364 元
普通	10-17	338	428	385	410	378		408		388	408	425	240	170	220	378	405					4,981	110 班有修閩南語為 5381 元
語文	18	338	428	385	410	378	358	408					240	170	220	378	405	200	200			4,518	未修閩南語者為 4118 元
數理	19	338	428	385	410	378		408	430				240	170	220	378		200	200	430	388	5,003	未修閩南語者為 4603 元
舞蹈	20	338	428	385		358								170	220							1,899	

101-110、118、119 才有閩南語，但其中選擇原住民語和客家語的沒有收費

高 三	組別、班群 / 書名	普高國文	普高英文	普高選修數學(乙上)	普高選修歷史(I)族群、性別與國家	普高選修地理(II)社會環境議題	普高選修公民與社會(II)民主政治與法律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乙版 I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普高選修數學(甲上)	普高選修物理(IV)	普高選修物理(V)	普高選修化學(IV)	普高選修化學(V)	普高選修生物(II)	普高選修生物(IV)	音樂乙版(下)	健康與護理(上)	生活科技(乙版)	總計
		翰林	龍騰	龍騰	龍騰	翰林	龍騰	華興	育達	華興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龍騰	翰林	泰宇	華興	泰宇	育達	
第一班群	1-3 (全數乙)	464	428	348	358	333	358	200	228	260											2,977
第二班群	4-6 (全數乙)	464	428	348	358	333	358	200	228	260											2,977
第三班群	7-10	464	428					200	228	260	368	388	388	388	388						3,500
第四班群	11-17	464	428					200	228	260	368	388	388	388	388	452	375	360			4,687
語文	18 (全數乙)	464	428	348	358	333	358	200		260									228		2,977
數理	19	464	428					200	228	260	368				388	452	375		228		3,391
舞蹈	20	464	428																	210	1,102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各年級組別、班群書籍費收費一覽表

組別、班群 / 書名		普高國文	普高英文	普高數學(3B)	普高數學(3A)	普高歷史	普高選修歷史(III)探究與實作	普高地理	普高選修地理(III)探究與實作	普高公民與社會(二)	音樂(乙版)	美術(乙版)	家政	體育	健康與護理(I)	普高選修物理(I)	普高選修物理(II)	普高選修化學(I)	普高選修化學(II)	生活科技	普高選修生物(III)	普高公民與社會(三)	普高選修物理(III)	資訊科技	普高生物	總計	
		龍騰	龍騰	翰林	翰林	龍騰	三民	龍騰	龍騰	南一	華興	泰宇	均悅	創新	育達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均悅	全華	南一	龍騰	科友	翰林		
第一班群	1	452	438	438		358	395	358	298	426	360	398	295	210	228											4,654	
	2	452	438	438		358	395	358	298	426	360	398		210	228					295						4,654	
	3	452	438	438		358	395	358	298	426	360	398	295	210	228											4,654	
第二班群	4	452	438		477	358	395	358	298	426	360	398		210	228					295						4,693	
	5	452	438		477	358	395	358	298	426	360	398	295	210	228											4,693	
	6	452	438		477	358	395	358	298	426	360	398		210	228					295						4,693	
第三班群	7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60	398	295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5,522	
	8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60	398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295						5,522	
	9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60	398	295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5,522	
	10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60	398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295						5,522	
第四班群	11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95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360					5,522	
	12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295	360					5,522	
	13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95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360					5,522	
	14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295	360					5,522	
	15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95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360					5,522	
	16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295	360					5,522	
	17	452	438		477	358		358		426		398	295	210	228	393	375	382	372		360					5,522	
語文	18(數A)	452	438		477	358	395	358	298	426				210												3,412	修數A
	18(數B)	452	438	438		358	395	358	298	426				210												3,373	修數B
數理	19(數A)	452	438		477	358				426				210						372		360	411	388	425	4,317	
舞蹈	20	452	438			358																			430	1,678	

高二

#### 附件四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費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 一、每學年各班班級費品項：

1. 教室美化補助款：每班 500 元。約 30,000 元
2. 中市青年期刊：共 4 期，每班 1 本，每本 20 元。約 4,800 元
3. 張老師月刊：共 6 期，每班 1 本，每本 125 元。約 45,000 元
4. 團體活動紀錄簿：約 50,000 元
5. 印刷獎狀：班級幹部證書、班際競賽獎狀印製，約 95,000 元
6. 教室清潔用品：約 40,000 元
7. 班級生活輔導相關物品：約 95,000 元
8. 獎狀夾：班際競賽優良班級或同學獎狀夾，約 75,000 元

#### 二、班級費原則運用於班級經營相關之學生身上，但不限制為以上用品。

綜合上述金額為： $434,800 \div 2 \div 2100 \div 103.5$  元/學期

綜上，建議學生收取100元整。

上述項目共計：200 元/人(學年度)、每學期 100 元/人。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李宛昕

電話：22289111+54724

電子信箱：donna22516044@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40063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6302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6302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公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1份，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B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之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

電子  
文  
騎



學務處 收文:114/07/17



1140006681 有附件

1145803685A號公告，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700元整。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前開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五、旨揭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附件六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學生交通車路線價格參考一覽表						
項次	行駛路線	單位	數量	每天每車往返單價(元)	復價(元)	備註
1	南投線	天	100	6,500	650,000	每月依實際搭乘天數結算
金額合計						

## 附件七

#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收取代辦費用依據

-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20037480A 號令發布之游泳池管理規範。
- 二、106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
  - (1)救生員管理費
  - (2)水電及維護費上述兩項共計：280 元/人(學年度)、每學期 140 元/人。
- 三、107 學年度提高收取泳池代辦費用(每學期 200 元/人)。
- 四、113 學年度提高收取泳池代辦費用(每學期 250 元/人)。原由：
  - (1)由於救生員薪資每小時基本工資提高，原薪資 220 元/時，現調整為 250 元/時。
  - (2)參考友校，除了救生員之外，尚有增聘一位勞務員，處理泳池管理、泳池清理、水溫管理、水位管理、過濾系統清理、熱泵使用等勞務工作，讓學校教師回歸教學專業。

基於上述兩點，體育組研議建議提高收費計算如下：

(1)救生員調薪部分：

$$50 \text{ 元(薪資調漲)} \times (8\text{hr} \times 4 \text{ 日} + 7\text{hr} \times 1 \text{ 日}) \times 14 \text{ (週)} \times 2 \text{ (學期)} = 54,600 \text{ 元}$$

(2)勞務員增聘部分：

$$250 \text{ (元/hr)} \times 9 \text{ (hr/日)} \times 5 \text{ 日} \times 14 \text{ (週)} \times 2 \text{ (學期)} = 315,000 \text{ 元}$$

由(1)(2)，應增加  $315,000 + 54,600 = 369,600$  元

平均一個學生一學期： $369,600 \div 2 \div 2200 \div 84.2$  元

綜上，建議向學生收取 240 元整。

五、詢訪鄰近有游泳池學校，收費標準如下：

- (1)臺中女中收費：一學期收取 240 元/人(室內泳池是溫水)，
- (2)臺中一中收費：上下學期收取 245 元/人(室外泳池是冷水)，
- (3)東山高中收費：一學期收取 240 元/人(室內泳池是溫水)。
- (4)啟聰學校收費：一學期收取 320 元/人(室內泳池是溫水)。

相較之下我們學校收取費用是偏低的，目前學校已不敷支應救生員管理費(包含救生員勞健保及薪資、稅金)、水電及維護費用(包含氯錠粉等耗材)。

**※依 113.1.30 召開 112 學年第二學期向學生收取學雜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決議收費定案 240 元**